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62號

原告 怡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堂

訴訟代理人 莊劍郎律師

翁瑞麟律師

林清漢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侯銘欽律師

趙俊翔律師

韓宇菲

被告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

訴訟代理人 溫惠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裁判係由本院桃園簡易庭108年度桃簡字第347號確認界址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件卷宗查核無誤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呂 如 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王 志 成

